

河南省教育厅

教基研〔2020〕62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2020年度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 项目立项、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厅直属中小学、幼儿园：

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深化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充分调动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教科研积极性，形成严谨、务实、科学、求真的学术风气，建设一支品德好、业务精、科研能力强的研究型教师队伍，大力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基础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经研究，决定开展2020年度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结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范围和内容

2020 年度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范围为全省中小学、幼儿园以及各级基础教研机构有关基础教育教学研究的课题。各单位可结合工作实际，参考《2020 年度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选题指南》（可在省基础教研室官网 www.hnjys.com “科研管理”栏目下载），自行确定选题。同年度申报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省名校校长、中原名师培训课题等教育厅其他单位立项课题的主持人不得申报本年度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的课题应围绕基础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深入研究各学科新版课程标准，积极探索在各学科、各学段推进素质教育和育人方式改革等方面的策略、路径，需注重科学性、针对性、创新性、可操作性，具有一定的普适性和推广应用价值。

申报结项的课题必须是经我厅批准立项的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研究期满，符合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组织管理

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采取自愿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审的方式。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负责组织辖区内各中小学校和相关单位申报项目的初审工作，择优推荐；厅直属中小学幼儿园的项目由本单位审核、推荐。省教育厅从项目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集中评审，发文公布立项课题。

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立项、结项、评奖等管理工

作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及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基础教研机构具体负责研究项目选题发布、培育指导、过程管理和结项评审工作。

三、立项申报要求

课题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须具有中小学一级教师及以上职称，且正在从事基础教育教学或管理工作；须至少主持并完成过一项县（区）级及以上课题，或参与并完成过两项县（区）级及以上课题。每个课题主持人限 1 人，每人只能申报主持一项课题。为扩大参与面，近三年内已有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课题的主持人不得再申报主持新的项目。课题组主要成员限 5 人（不包括主持人），同一人最多可同时参加两项研究，前两名主要成员必须至少参与并完成过一项县（区）级及以上课题。含主持人在内的课题组前三名须提交结项证书及专家鉴定意见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由省辖市、直管县教研机构核查后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原件退还。不符合资格要求者，其申报不予受理。

申报立项的数量。每个省直管县限报 8 项；每所厅直属中小学幼儿园限报 3 项。各省辖市限报数量如下：

省辖市	数量（项）	省辖市	数量（项）	省辖市	数量（项）
郑州市	84	开封市	48	洛阳市	84
平顶山市	60	安阳市	60	鹤壁市	36
新乡市	66	焦作市	66	濮阳市	48
许昌市	48	漯河市	36	三门峡市	42
南阳市	84	商丘市	66	信阳市	66
周口市	78	驻马店市	66	济源市	16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學校思想政治理論課教師座談會上重要講話精神和教育部《中小學德育工作指南》（教基〔2017〕8號），加強中小學德育工作研究，今年我廳研究項目繼續單列“德育”學科類別，評選40項優秀德育課題立項，各省轄市可在上述限報數量基礎上多報2項德育課題，省直管縣、廳直屬中小學幼兒園可多報1項德育課題。

安全教育課題自今年起，由各地教育局安全部門在規定限額範圍內匯集相關課題材料，交於當地基礎教研部門；由基礎教研部門按照相關要求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課題可隨當地其他基礎教育教學研究項目一併交省基礎教研室。

四、材料報送要求

報送內容：立項材料各單位需報送紙質《立項申報書》1份和《課題設計論證》活頁一式3份（A4紙.doc文件格式雙面打印、不單獨裝袋）。

結項材料應該規範齊全。課題研究最終成果（包括研究報告、論文、專著和其他類型）和結項鑑定審批書（.doc文件格式）打印件各3份。要附一套顯示研究開展情況的過程性材料，包括：立項申報書和立項通知書（只交復印件，原件由課題組保管）、開題報告、中期報告、課題組成員開展研究期間圍繞本課題發表的論文（附雜誌封面、目錄、正文的復印件，每頁加蓋單位公章）及相關作品、證書復印件、資料等，詳細整理要求請參照《河南省基礎教育教學研究室結項課題材料上報清單》。研究成果一律用

A4 纸打印，正文用小四号仿宋字（正规出版的专著可以不受此要求限制）。正式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由省辖市、直管县教研机构核查后在复印件上加单位公章，原件退还。每项申报结项的课题材料用牛皮纸袋单独包装，袋外粘贴一张结项鉴定审批书封面，以便确认信息，分类编号。

各省辖市、直管县教研机构须提交《立项（结项）申报汇总表》1 份（.xls 文件格式，排列顺序对应申报材料的排列顺序，加盖单位公章，即使是一份也要填写汇总表）。

根据国家对于学术不端行为管理的相关要求，从本年度开始，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评审工作将引入文本相似性检测（查重）。因此立项材料（立项申报书和课题设计论证活页）与结题材料（含结题鉴定审批书和课题研究报告）均须同时报送与纸质稿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 1 份，（相关电子文档的格式可在省基础教研室官网“科研管理”栏目下载）。申报材料概不退还，请自留底稿。我厅不受理个人申报。

报送时间：2020 年 6 月 29—7 月 3 日。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三路 12 号 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科研管理办公室（413 室）。邮政编码：450016。

联系人：杨伟东 汪豪浩 电话：0371-62005215

电子邮箱：hnjysktb@sina.cn

2020 年 3 月 13 日

